

【社會課】

課長：王淑婷

專線電話：08-8894418

傳真：08-8898114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辦理程序	備註
低收入戶證明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隨到隨辦	
一般民眾 急難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事發三個月內申請) 2.醫療費用證明正本、住院診斷書正本。 3.戶籍謄本(全戶)。(包括除戶) 4.申請喪葬救助者，另附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其他繼承人的授權書) 5.戶內人口存摺封面及內頁最後一頁。(申請日重刷) 	里辦公處申請	
中低收入老人、 低收入老人及 低收傷病住院 看護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4.住院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且需載明入出院日期)。 5.主治醫師出具需僱請專人看護證明。(需註明需 24 小時專人照護) 6.申請人的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7.低收入戶證明。 8.中低收入證明。 9.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影本及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丙級技術士證照)。 10.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需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社會課申請 送縣府審核	
身心障礙者 鑑定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張一吋照片。 2.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14 歲以下)。 3.印章。 4.原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無免附) 5.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社會課申請 隨到隨辦	
低收入戶 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身障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限未過期)。 	民政課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	
中低收入戶 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局帳號須清楚)。 5.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判決離婚書影本(全份)。 		

	6.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外配)。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7.在監證明正本。 8.重大傷病卡正反面影本(或健保單位通知重大傷病期限單)。 9.優惠存款證明(臺灣銀行)。 10 退休俸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失蹤證明。 12.其他相關證明。 ※前各項資料若是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私章」。 ※證件備齊後請向本所各里里幹事(調查員)辦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當日為主)。 ※申請人若為外籍配偶請檢附父母戶籍資料。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申請人印章。 2.醫師診斷書。 3.輔具評估報告表。 4.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 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社會課申請 送縣府審核	採事前 申請制
全民健康保險申請	1.國民身分證。 2.印章。 3.代辦人員國民身分證、印章。 4.轉出單。 5.15歲(含)以上需身分證，20歲需學生證。 6.居留證。身分證、印章、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低收入戶證明…等)。	隨到隨辦	
就業職訓輔導		隨到隨辦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1.申請表。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郵局存摺影本。(小孩郵局存摺) 4.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其他(如：學生證影本、判離、家暴(如：民事保護令)、勞保加退紀錄、在監證明)	里辦公處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	補助十五歲 以下子女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申請表。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 3.郵局存摺影本。(小孩郵局存摺) 4.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離婚協議書或判決書。 6.其他(同中低收入其他資料)。 7.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里辦公處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	補助十五歲 以下子女 繼續升學至 十八歲

教育獎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收據正本與項目明細。(電子收據需加蓋學校章戳) 2.家長及學生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內)、印章。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恆春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5.代理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p>上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p> <p>下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p> <p>請向民政課里幹事申請。</p>	
生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或母一方戶籍謄本(限一星期內謄本、需含新生兒)。 2.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正本)。 3.代理申請人應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印章。 6.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向民政課里幹事申請	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本鎮滿 1 年而生育者。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 1 年者始可申請補助。
育兒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或母或幼兒一方郵局存摺。 2.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3.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需附育嬰假起迄證明。 	向民政課里幹事申請，社會課審核	
屏東縣敬老乘車證、博愛卡	<p>本人需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滿 65 歲且設籍恆春鎮之長者。 2.二吋彩色照片兩張(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 3.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證本供驗後交還)。 4.印章。 <p>※代理人請填寫委託書。</p>	向社會課申請(需 28 個工作天)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行車執照。 3.駕駛執照。 4.戶口名簿。 5.印章。 6.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7.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社會課申請送縣府審核	
身心障礙者		里辦公處申請	

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 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印章。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限未過期及戶籍地為恆春鎮】 4.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5.優惠存款證明(臺灣銀行)。 6.在監證明文件。 7.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8.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	
馬上關懷 急難救助 (三個月內發生)	<p>※須係工作人口才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生活支出存摺。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亡故者要除戶)。 3.死亡證明書或醫療診斷書正本(一個月以上之療養)。 4.其他證明文件(收據、低收、身障、重大傷病證明書)。 5.更生人須具：(1)勞保加退保證明 (2)就業服務站三間轉介單位且蓋章 	里辦公處申請	
恆春鎮生活福利 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戶戶口名簿影本。 2.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3.恆春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4.領款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5.受託人具委託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每年12月15日前 申請。有辦理過且 無資料異動者則 不需再次申請。若 有異動者請於每 年12月15日前辦 理申請。	
救護車 費用補助 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者。 3.緊急傷病患轉診單。 4.救護車費用收據正本。 5.對象：恆春半島居民及遊客(指在本地發生事故需轉院者)。 	民政課 里幹事申請 社會課初審 縣府覆審 (每月下旬送件)	

【全民健保申請作業流程】

電話：889-8103

